**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

**拟对宁武县金泰阳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意见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评编制单位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 1 |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 | 宁武县凤凰镇杨庄村北 | 宁武县金泰阳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山西晶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建设内容有：1、彩钢结构废旧汽内部分为：拆解区、安全气囊引爆车间、废品区、金属分类区、零部件暂存区、液体分类区。车间内设汽车拆解线一条，布设废液抽取机、废液回收机、制冷剂收集器、、液压剪、升降、压块等设备； 2、报废汽车仓储区，占地6000平方米，场地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为半封闭堆场； 3、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动力蓄电池暂存库300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300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办公楼、门房、供电、厂区硬化等。建设规模为年拆解废旧汽车10000辆，其中小型车7800辆，新能源汽车2000辆，大型车200辆。项目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必须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环境保护建设规范》（HJ348-2007）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5万元。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140925-89-05-81452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宁武县城市总体规划。 |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施工场地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禁止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两侧植被破坏，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拆解预处理、压实、切割烟尘工序，配置移动集尘罩，经配套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制冷剂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餐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灶头标准；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  （三）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气浮+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处理能力为10立方米/d,废水处理水质必须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工业用水水质》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厂区设置30立方米废水收集池和25立方米事故池，确保废水不外排。在厂区最低处建设1座150立方米的防渗结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四）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合理数量的垃圾回收箱，推行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GB18599—2001）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标准，暂存于厂区内，厂区设置300平方米危废暂存库和300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所必须做好耐腐蚀 、防渗漏处理，危废容器粘帖规范标签，建立规范要求的管理台账。  （五）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厂区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降低汽车噪音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渗分区措施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对重点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确保周围水体、土壤的生态环境安全。  （七） 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控制在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指标：粉尘0.072t/a。  （八）加强生态保护，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区绿化措施的实施，严禁占用规划绿化用地，加强绿化、美化工作,确保绿化面积达到设计要求。  （九）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的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3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 0350-4722144 | | | | | | | |
| 公示时间：2021年6月13日-2021年12月19日（3个工作日，以网上发布时间为准） | | | | | | | |